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18,482	3	26	277,873	104,738	-	173,135	-	
臺南市	1,193	1	-	37,657	-	-	37,657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,152	-	22	39,945	-	-	39,945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1,556	-	-	40,861	-	-	40,861	-	宜蘭縣政府
桃園縣	254	-	-	6,900	-	-	6,900	-	桃園縣政府
新竹縣	1,503	-	2	22,677	-	-	22,677	-	新竹縣政府
南投縣	305	-	1	3,193	3,193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740	-	-	9,935	-	-	9,935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4,378	2	-	39,663	36,708	-	2,955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7,234	-	-	73,090	61,436	-	11,654	-	屏東縣政府
花蓮縣	148	-	-	2,351	2,351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19	-	-	551	-	-	551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-	-	1	1,050	1,050	-	-	-	基隆市政府

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長官		
填 表	審 核		主辦業務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2年5月1日編製